

→ 察者看台

“共享厕所”必须的

唐胜一



有报道称,国庆前夕,衡阳县县城临街35家大型超市、商铺等纷纷挂出有统一标识的“本店厕所,免费开放”的牌子,这是继去年该县机关单位推出免费公厕之外的又一便民之举。至此,县城推出的“共享厕所”达到了130多家。

这无疑是好事一桩,值得点赞。因为人有“三急”,出门在外,特别流动于城市街头,要是内急了而找不到厕所当是多么难堪啊!随地大小便不雅,有悖于现代之文明。强憋弄坏身体,更是不划算的。但不少城镇的“如厕难”成了

硬伤,喊了多年虽有缓解,却从未解决根本问题,主要原因是各地没按有关标准进行公共厕所的建设,导致数量极少而满足不了需要。衡阳县政府急民之所急,想方设法补齐公共厕所短板,近3年先后新建和改造公共厕所达52座之多。同时,还发动城区机关单位和临街商铺厕所免费开放,推出“共享厕所”。据统计,近2年来,县城100来个机关单位开放内部厕位1200余个,35家临街的大型超市和商铺开放了“共享厕所”300多个厕位,从而基本解决了县市民的“如厕难”。

在为衡阳县点赞的同时,希望各地政府更要落实好上级的有关规定。今年1月12日住建部发《关于做好推进“厕所革命”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对外开放公共机构厕所,鼓励城市街道周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服务业窗口等单位对外开放厕所,服务社会。而且,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之一就是,按照《城

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》及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》要求建设和管理公厕。公厕布局合理,数量足够,管理规范。其中,公共汽车首末站、旅游景点、繁华街道、重点地区和大型公共场所周围设置的公厕应不低于二类标准,整个城市二类以上公厕比例不低于10%;北纬35度以北和以南的城市,水冲式公厕普及率分别大于30%和大于70%。同时,推进公共厕所云平台建设,通过互联网技术建立具备显示开放时间、蹲位数量和意见反馈等功能的城镇公共厕所大数据平台,方便群众及时找到厕所;完善公共厕所标识指引系统,让群众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共厕所。

厕所虽小,却能反应出当地政府的民本意识,更会影响到一个城镇的外在形象。所以,此等小事切不可小看,务必站在为民的高度,用心尽力地把这事情办好办实,去除“如厕难”顽疾,共推现代文明的纵深发展。

→ 热点发声

校园是净土,广告不能进

山东菏泽红领巾印万达广告事件有了后续。日前,教育部下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》,要求各地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和幼儿园,要求学校坚决抵制各类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等行为。



1.诚然,现代社会商机无处不在,广告已成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但商家心里应该有根弦,叫卖促销要分清场合语境,更要合乎公共伦理。要知道,那些“三观”歪曲、价值错位的广告,越是闹得沸反盈天,对企业形象伤害越大。

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更应从此事中得到警示,虽然适度商业化能带来收益和便利,但校园终究是学习求知、育人成才之地,是孩子们健康成长的沃土,不能任由利益本位的商业思维随意侵蚀校园生态。因此,对于无视法规,盲目逐利的商业营销,社会应一致谴责共同监督,警醒那些“吃相难看”的商家,别打孩子的主意,别碰不该碰的红线。

——评论员 屈 旌

2.笔者认为,出现这些乱象和近年有关红领巾法规宣传、普及、教育弱化有很大关系。各地在不断加大对《国旗法》教育宣传、普及的同时,对红领巾佩戴法规宣传、普及、教育显然不足。这就要求各地在宣传普及《国旗法》的同时,也要把红领巾的相关法规一并“打包”普及,力争做到家喻户晓。只有这样,民众和商家才会依法依规办事,杜绝红领巾使用乱象再次出现。

当然,红领巾不是一定就要与公益活动甚至商业活动“绝缘”,如果个人或者企业希望借助红领巾进行公益宣传,主管部门也应该尽到咨询、审批和监管义务,让公益事业和爱国主义实现“有机结合”。总之,别让红领巾再次成为商业活动的陪衬了,也别让无知者继续无畏下去了。

——评论员 张 雷

→ 说道说道

1.一位网友自曝自己10个月开车违章15次,无意中被女友发现,不但被女友拉黑,还闹到了退婚的地步。女方说自己父亲开车十几年从不违章,车品见人品,违章多的男人不能嫁。男方认为开车肯定不会违章,十几年都不违章的司机不是人,是神。男方还说,婚礼和酒席都筹备好了,自己想挽回,却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客观地说,10个月违章15次,频次显然是高了。在此情况下,男方不但没有正视问题并努力改正,反而以“开车肯定会违章”辩解,难免给人强词夺理的感觉。男方可能觉得,女方拿她的父亲十几年不违章说事儿,太苛刻;却没有领会,女方更多是希望男方吸取前车之鉴,别一而再再而三地明知故犯。对女方而言,违章未必是“滔天大错”,真正不能接受的是男方屡屡违章,置自己与他人的安危于不顾,自然会怀疑这样的人能否托付终身。而从这个姑娘说“车品见人品”,联想到一些地方将故意甚至恶意交通违章计入诚信档案,恐怕一些事还真不能说“小题大做”。

——评论员 蒋 萌

2.近日召开的北京市控烟协会第八次控烟报告发布会透露,违法吸烟行为有望纳入信用档案联合惩戒。北京市卫计委将进一步对被查处的单位、个人进行曝光,并将全市因违反《控烟条例》被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信息报给市工商局,由市工商局将处罚信息纳入信用信息档案,实现信用信息共享,达到联合惩戒的目标。

近年来,将违法吸烟纳入诚信档案的呼声日渐高涨。今年5月1日起,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已经被列入特定严重失信行为,面临180天禁乘的限制措施。如今,北京市率先拟将违法吸烟行为纳入信用档案,意味着控烟信用惩戒措施将全面落地,所有违反《控烟条例》的行为都将为失信付出代价。这种做法值得其他地方借鉴推广。值得一提的是,纳入信用惩戒的不仅有违法吸烟的烟民,还包括控烟不力的单位,这将大大提高行业部门和公共场所履行控烟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对于经营者来说,劝阻顾客吸烟,或许会少几个“回头客”,但继续睁只眼闭只眼,则会上诚信黑名单,在贷款融资、招标采购、行政审批等方面受到限制。孰轻孰重?一目了然。

——评论员 张淳艺

→ 有话就说

公司“减肥奖罚”恐是一种炒作

叶建明

“从今天开始晚上不吃饭了,圈友们也不要约我喝酒了,我开始燃烧卡路里了,减一斤能赚一百,多减还能多赚……”近日,王先生在朋友圈内发出了这样一条信息,引起了不少圈友的关注。“减肥是自己的事,公司还能奖励钱?”“这不是我前段时间看过的电影《西红柿首富》里面的剧情吗?”大家纷纷在王先生这条信息下面留言。

虽然说,奖罚制度在企业的许多事情上具有很好的管理效果,但是用于员工的减肥,或许不合适。首先,“减一斤奖一百,减得越多奖励越高”的“递增式”奖励制度,很可能诱使员工投机取巧减肥,或者采用不科学的方法减肥。比如使用减肥药,人为导吐,以及过度节食过度

运动等。如果出现了这些情况,这就不是在关心员工了,而是在害员工。

其次,对减肥不成功的员工进行经济处罚更欠妥当。公司对员工进行经济处罚,一般是员工违反了公司的规定。减肥成功与否,属于个人的私事,公司怎么能随便对减肥不成功者进行经济处罚呢?更何况,减肥不成功原因很多,缺少毅力并不是唯一的原因。如果压力大,睡眠不足,或者患有代谢疾病等,即便是每天锻炼了,也可能会减肥不成功。

第三,根据医学知识可知,有些人胖一点是正常的,其本身没有代谢风险的因素,不需要减肥,只要控制住体重增长即可。公司举办此类金钱刺激性的减肥有奖活动,也有可能让不需要减肥的员工为了奖金盲目

去减肥。事实上,锻炼减肥贵在坚持贵在长久。正规科学的锻炼减肥,短期不会有明显的效果。以短短三个月为评判期,检验减肥的效果,以及减肥者的毅力,本身就不科学。再说员工,如果只是冲着减得越多奖金越高的奖励去,即便是短期减肥了,也难保以后在无奖金的刺激下不反弹。

其实,桂林这家公司推出负面作用颇多的“减肥奖罚”,笔者觉得,其炒作的成分恐怕更多于关心员工的成分。对员工的减肥,公司可以做些科普宣传,可以引导减肥,可以为员工提供健身场所,以及给予员工更多的锻炼时间等。但如果不顾诸多负面影响,上纲上线进行奖罚,难免会让人觉得有制造噱头、炒作作秀的嫌疑。

→ 热点漫评

“餐前消费确认权”是防宰客利器

李云勇

为规范旅游业明码标价行为,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发布了《黑龙江省旅游业明码标价规定(试行)》。除了按“规定”进行明码标价,餐饮经营者还将实行“餐前消费确认”。在顾客点餐后,将菜品(商品)和服务的价格标注在二联点菜单上,现场交消费者签字确认后方可下单上菜,同时应将结算联交给消费者,按消费者确认的价格进行结算。该规定自11月1日起施行,试行一年,配套解读将在近日发布。

游客挨宰,屡见不鲜,维权不易,成了游客和社会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。黑龙江省规定顾客签字确认后餐馆才可下单上菜,以制度的形式赋予消费者新的权益,这算得上全国首创,作为一名奔跑在全国各地景点的驴友,笔者为此由衷叫好。

“餐前消费确认权”,更好保护了消费者权益。比如说,一些餐厅的“阴阳菜谱”由来已久。譬如顾客点餐前不主动索要菜单,就餐后某些餐厅会拿出高价菜单宰客;如果就餐前索要菜单,为了吓跑顾客,餐厅也会先出示一份低价菜单。此番用制度的形式,要求顾客签字确认后,餐馆才可下单上菜,就可以有效防止“阴阳菜谱”宰客。

“餐前消费确认权”是防止宰客的利器,好制度需要好执行,就需要良好的可操作性,让坏人没有空子可钻,积累好经验,向全国推广。目前而言,“餐前消费确认权”,除了黑龙江省,顾客就难以享受到这个好制度的保护,局限性太大了。同时,好制度还要注意不断升级。根据笔者旅游的经验,一些梦想发横财的



不法之徒,很有可能利用先进的复写技术、纸笔等和词义多变的文字陷阱来规避“餐前消费确认权”的制约。